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根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4〕4 号)、《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为稳妥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创新潜质、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规范招录程序,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一级学科带头人、专业(领域)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负责组织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及时处置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纪检委员担任副组长。负责检查监督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中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与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学院一级学科、专业（领域）成立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小组，由一级学科带头人、专业（领域）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本学科专业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三. 复试基本条件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08 工学	各学科专业（085400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方向）除外）	260	34	51
09 农学	各学科专业（095137 农业管理除外）	245	33	5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报考专业控制线总分下降 30 分，单科线下降 10 分。		

一志愿考生的初试成绩须符合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分数线 A 线。具体如下：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生物与医药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上表 08 工学的分数要求；食品与营养专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按上表 09 农学的分数要求。调剂考生划线分数将由学院根据调剂名额与调剂考生人数按比例确定。

（二）复试名单确定

我院分批次安排复试，先进行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所有学科专业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第一志愿复试名单将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调剂考生的复试名单由学校根据公布的调剂原则确定，名单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布。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再参加复试。

四、考生资格审查

（一）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收取相关复印件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考生资格审查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初试准考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持国外学历的考生，还需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认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未毕业自考生，还需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任意一项：a. 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合格证明，b. 成人高校专升本在读考生

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7. 该类考生资格审查时应提供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8.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9. 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和《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考生须于 3 月 21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6:00 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到神农楼 A204，以便工作人员进行复

试前审核；如有特殊情况的可以3月22日上午11点前提交材料。复印件由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加分资格审查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3天（以提交时间为准）向研招办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研招办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加分文件审核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相应的分数。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复试费交纳

缴费时间段2025年3月18日-21日。参加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可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复试费交纳标准：120元/人。缴费时间：另行通知。缴费方式：微信平台缴费。缴费步骤：打开手机微信，点击微信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后搜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关注并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常用业务-学生在线缴费”进入登录界面，输入学生身份证件号、姓名和验证码登录，选择考试费项目后完成缴费。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联系电话：0731-85623986 黄老师或 0731-85623225 周老师）。

调剂考生的缴费方式另行通知。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与时间

复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3 月 22 日-23 日，调剂复试时间学院另行安排。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复试中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重视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考核。

1. 笔试（闭卷考试）

复试笔试为专业科目“食品工艺学”，考试大纲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无指定用书。

笔试时间：3 月 22 日下午 2：30-4:00

考试地点：树人楼北 409、北 410，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 90 分钟。调剂笔试时间学院另行通知。

2. 面试

面试时间：3 月 23 日 8:30 开始

面试地点：树人楼南 505、南 506、南 507、南 508

面试是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

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主要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1）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2）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考察考生对所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

（4）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情况等。

（5）发表论文、授权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面试还需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和面试同时进行，由专门的测试小组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等形式考察学生英语听说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六、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一）录取规则

1. 按照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分别录取。

3. 同一批次考生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4. 如考生的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录取。

5. 如有复试合格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录取。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7.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安排在统考考生复试期间进行，合格后单独排序录取。

8.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 (1) 复试成绩不合格（未达到复试总成绩满分的 60%）者。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门不合格者（60 分以下）。
- (3)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4)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5) 体检或心理健康普查不合格者。
- (6) 有其它违反硕士研究生报考、录取和入学有关规定的。

（二）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1. 满分 500 的专业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

总成绩=〔（初试政治理论+初试外国语）×1.5+业务课1+业务课2〕/6×60%+复试笔试成绩×1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面试成绩×20%。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七、调剂

第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可以进行调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具体要求将在学院研究生调剂工作方案及相关通知中公布。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考生初

试成绩达到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的考生，在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我校将公布调剂计划信息，考生可以填报调剂志愿。

八、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当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扫描后发至各学院研招办邮箱。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奖助学金及学费收费标准

学校将为所有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未调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档案的考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学校不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奖助学金办法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学费收费标准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62 号）、《关于调整我校部分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的通知》（中南林发〔2024〕

60 号) 文件为准。学费标准如有调整, 以最新文件为准。

十、其他相关说明

(一) 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研招办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二) 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 学校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三)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 3 年。学费收费按照学制年限收取。

(四)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 学校不承担责任。

(五) 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或者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学校不负责提供住宿。

(六) 被录取的新生(推免生除外)因工作需要,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 1 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及期满入学按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

理。

（七）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和心理健康普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八）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研招办反映，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反映。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文源街道文源社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神农楼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邮编 410004）

联系电话：0731-85658689 喻老师

食品学院 2025 第一志愿复试群：1040282483

电子邮箱：41249668@qq.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2025 年食品学院硕士招生）

学院网址：<http://spxy.csuft.edu.cn/>

办公地点：神农楼 B203 室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